

合同编号: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2025年城市 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2日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 监测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工作范围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2025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二、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发(2025)1311号)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3.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GB/T917-2017)
4.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 IDT)》(GB/T7408-2005)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GB/T25344)
8.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GB50090-2006)
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9.3-2010)
1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
11.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JT/T132)
12.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13.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20)
14.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 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

服务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

四、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93500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2. 自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技术服务, 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三级核查合格, 国家下发成果后, 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即¥4935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五、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 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 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3. 本合同规定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六、成果交付

1. 项目完成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空间监测调查成果, 成果通过市级、省级

和国家三级核查合格，提交内容包括：最终空间监测调查数据库、生产元数据、实地照片、一级和二级检查情况表、数据生产质量检查报告及数据生产技术总结报告等相关文字成果。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检查。

2. 乙方应在成果交付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成果检查。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八、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该等信息应当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调查数据、图件等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十一、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

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 严格履行本合同, 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 可依法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 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

2.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合同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合同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承揽方(乙方): 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牛博艳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263760143118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2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磋商(2025)012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121

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参加的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成 交 价：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4935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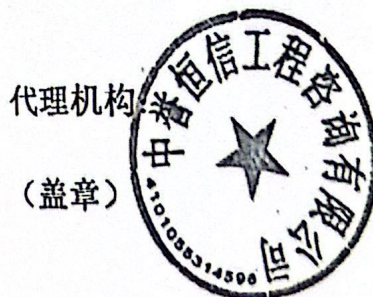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 购 人：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伊川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56FDH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楚至辉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国
家大学科技园2号楼A座190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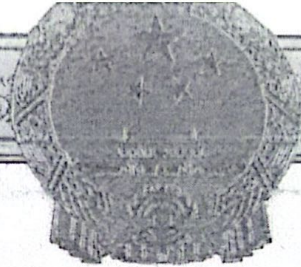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瀚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国家大学科技园2号楼A座1905号

法定代表人: 楚至辉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1501127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11日



No. 032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